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8]76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三个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

经2018年9月27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国家奖学金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生活补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深切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山西省和晋城市有关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和适用范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奖励和资助对象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大学生。

二、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二年级（含）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3.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①评审学年任一学期的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10%。

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均在本班级 10%以后，但在本班级 30%前的同学，如果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具体说明如下：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资助对象：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3.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评审学年任一学期学习成绩在本班级前1/3名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前20%。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学生守则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俭节约。

（5）热爱劳动，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6）有健康的个性心理，积极参加学院、系、班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投入到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中去，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7）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8）体育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

（三）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所有在册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2. 资助等级、标准和条件

(1) 一等助学金（4000 元/年/生）

热爱学院，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表现良好，上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排在班内前 1/2。一年级学生主要参照家庭经济状况评审（下同）。

(2) 二等助学金（3000 元/年/生）

学习态度端正，严谨务实，能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三等助学金（2000 元/年/生）

其他学生享受三等助学金。

(4) 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学生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数据为准）优先评选；如受到学院记过处分，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享受 1000 元/年/生的助学金；如受到学院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享受 500 元/年/生的助学金。受上述处分期间若再有违纪行为，减半发放。

(5) 优秀学生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剩余资金另设优秀学生助学金，不足部分从学院事业费中支付。

凡我院专科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工作出色，无违纪行为，在科研及发明创造、专业技能、社会工作、精神文明、自主创业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助学金。

①科研及科技创新助学金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可申请科研助学金，根据刊物级别，资助额度为 200-1000 元/篇；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通过的，可申请科研助学金 1000 元/项；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根据获奖情况，资助额度为 200-1000 元。

②专业助学金

根据学院安排，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院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的可申请专业助学金 300 元；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的可申请专业助学金 500 元；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的可申请专业助学金 1000 元；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可申请专业助学金 1500 元；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学生可申请专业助学金 2000 元。其它赛事参照此标准减半计算。

③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助学金

严格按照学院规定赴实习单位实习，表现突出，受到实习单位好评的实习生；经常参加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等实践活动，特别是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符合学院社会实践要求和时间，能够深入群众搞调查，运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锻练自我，撰写出质量较高社会论文（调查报告）的学生，可申请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助学金，资助额度为 100-300 元。

④精神文明助学金

为学院争得过荣誉，特别是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抢险救灾，资助特困同学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有文件

认定), 可申请精神文明助学金, 资助额度为 100-500 元。

⑤优秀新生助学金

优秀新生助学金分为三等, 一等新生助学金为 3000 元/人; 二等新生助学金为 2000 元/人; 三等新生助学金为 1000 元/人。

高考成绩达二本 B 最低分数线下 50 分以上的学生, 可申请一等优秀新生助学金; 高考成绩达二本 B 最低分数线下 80 分以上的学生, 可申请二等优秀新生助学金; 高考成绩达二本 C 最低分数线下 10 分以上的学生, 或对口升学成绩超过本专业录取分数线(以省招考中心公布的分数线为准) 100 分以上的学生, 可申请三等优秀新生助学金。

优秀新生助学金发放前放弃或取消学籍的, 不再发放。

⑥自主创业助学金

我院的专科生在校学习和实习期间自主创业, 能吸收我院 2 名以上毕业生就业的学生, 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自主创业助学金, 资助额度为 2000—5000 元。

⑦文体活动助学金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 并为学院争得荣誉的非专业学生, 依据专业助学金的资助金额减半发放。体育赛项中, 打破全国、省、院级大学生运动会记录者, 每项资助金额为 2000、1000、500 元。

三、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充分发挥国家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功能。

根据国家规定,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要统筹考虑学习成绩和家庭经济状况,在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向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功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等级。

四、评审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按照在校专科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给各系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名额;

一、二年级的全体专科学生和三年级 20%的专科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两年制专科学生中一年级 100%享受,二年级 20%享受),其中一等助学金名额为 20%;二等助学金为 50%;三等助学金为 30%。同时各系可根据相应条件,组织申报优秀学生助学金。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优秀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三)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汇总审核申请学生提交的材料,组织评审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系进行 3-5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处(学生工作部)组织学生资助领导组的相关部门人员对各系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进行联审,报学院党委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

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批复。

五、监督管理

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应珍惜党和政府的关怀，更加勤奋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报答党和人民。若发现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大肆挥霍、不思进取，以致违法违纪，学院除追回所发奖学金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生活补助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我院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实现资助育人的目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费减免

第三条 学费减免对象

1. 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
2. 孤儿、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标准为四级以上）；
3. 符合国家其他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减免的标准

1. 根据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学费减免标准分为100%、50%、30%三个档次；
2. 凡本年度已享受过学院和社会其他资助的，酌情降低标准或不予减免。

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附相应证明材料，报所在系审核。

2. 系审核公示。系学生工作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减免条件的，公示 3-5 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3. 学院审定。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审核全院学费减免学生情况，并公示 3-5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减免。

第六条 学费减免工作在每年 9 月份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减免所在学年的学费。

第三章 生活补助

第六条 生活补助方式及范围

生活补助包括临时补助和专项补助两个种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可以申请临时补助：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

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五）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专项补助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节假日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越冬御寒衣物补助和新生“绿色通道”生活用品补助等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统一发放，不需学生提出申请。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临时补助金额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按照以下原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定。

（一）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最高为 4000 元；

（二）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补助金额最高为 3000 元；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0 元；

（四）特殊情况，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给予补助。

专项补助每年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制定全年的补助计划。

第八条 生活补助的申请流程

1. 本人申请。申请学生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所在班班主任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

2. 各系审核。系资助领导小组进一步审核申请学生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加盖系公章后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3. 学院审定。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审核汇总，报学院党委研究通过后，为学生发放困难补助。

第九条 相关要求

1. 临时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临时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3. 学生在申请临时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获得临时补助的学生根据补助金额的不同，需在一年内参加学院和各系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4.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5.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包括高中毕业生接受一年职业教育的学生)中专学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月 200 元。

三、申请条件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四、评审及发放程序：

1. 中职学生入学后，各系学生资助小组向学生宣传相关政策，进行材料搜集，组织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
3. 系学生资助小组对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4.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审核材料后，上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资助名单公示。公示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只显示学生班级姓名。
6. 资助资金到位后，学生处（学生工作部）造表，报计财处。
7. 计财处转账给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五、档案管理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与各系对中职学生助学金的学生申请表、月汇总表、学籍变动情况统计表、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六、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